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疫病防控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宏伟： _____

阎 磊： _____

冯根福： _____

2022年7月15日